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Ali ZT」	指	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碼：BABA）上市，每股代表8股普通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其當前版本乃由2016年9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管轄區域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菜鳥網絡」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的子公司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82號文」	指	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

## 釋 義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我們」或「中通」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
「關連人士」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賴梅松先生、Zto Lms Holding Limited、Zto Es Holding Limited及其他賴先生用於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
「中國證監會」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指	我們、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並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
「董事」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釋 義

---

「極端天氣」	指	任何極端天氣狀況或事件，而該等狀況或事件的發生將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運作受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釋 義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 [編纂]

「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0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其乃由2016年9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 [編纂]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	---------------------------------------

### [編纂]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外匯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

## 釋 義

---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6年6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 [編纂]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通達系」 指 在中國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的五家快遞服務提供商，即本公司、韻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百世集團及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如文義所需)該結構所依據的協議。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持有B類普通股的賴梅松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中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倘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